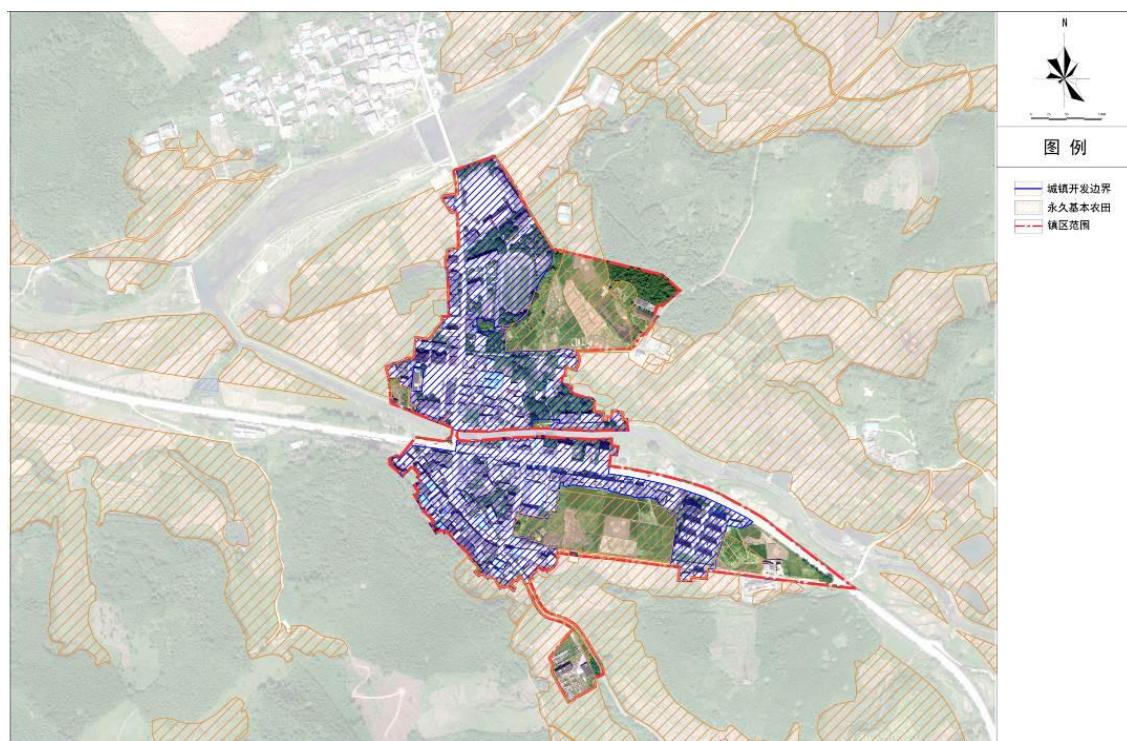


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上草村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草案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上草片区，周边被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包围，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16.69 公顷。



规划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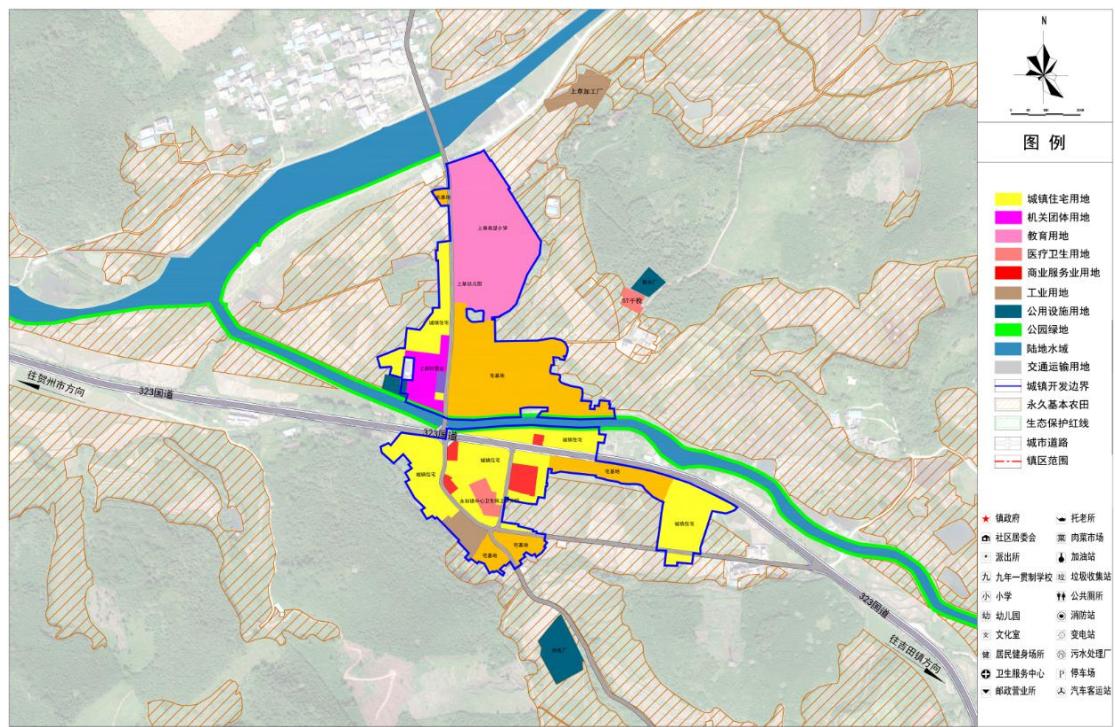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土地使用规划

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16.6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约 5.88 公顷，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35.23%；建设用地约 10.81 公顷，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64.78%。

建设用地中：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10.81 公顷，其中：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 2.88 公顷，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0.02 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 0.24 公顷，规划公共设施和绿地面积相较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减少。

本次规划仅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块设置用地指标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共约 10.44 公顷。



土地使用规划图

三、综合交通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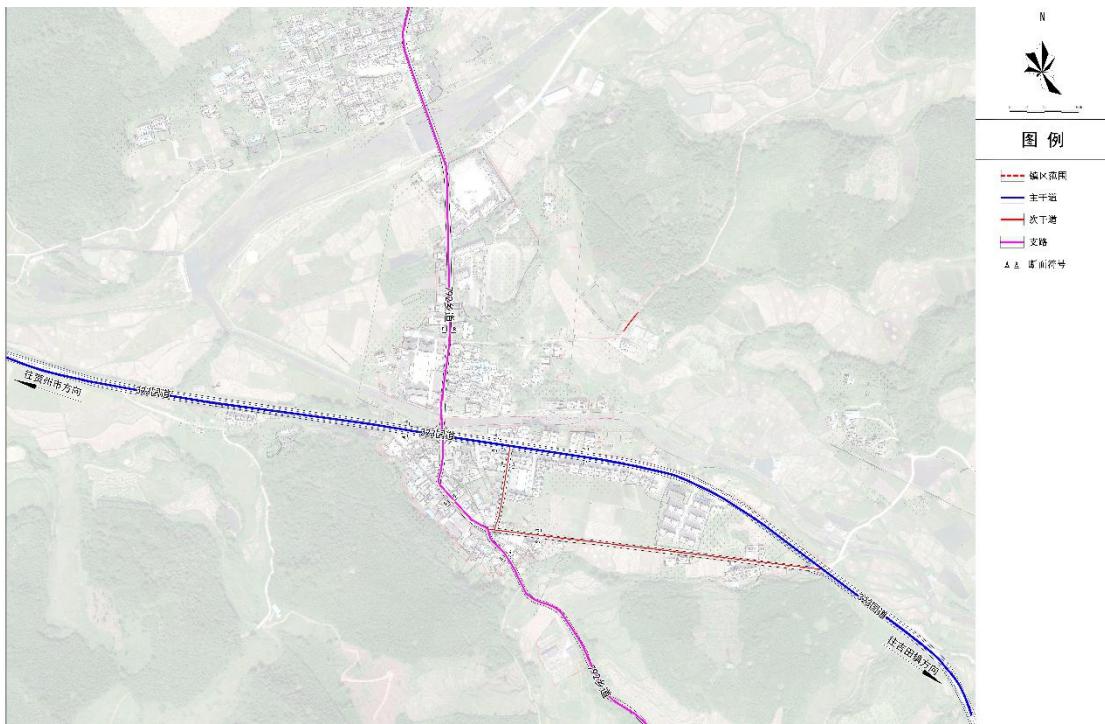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区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支路三个等级。

其中：

主干路：国道G323线。

次干路：乡道 Y792。

支路：其他道路。



道路结构规划图

四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1.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

规划范围内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共 0.53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.2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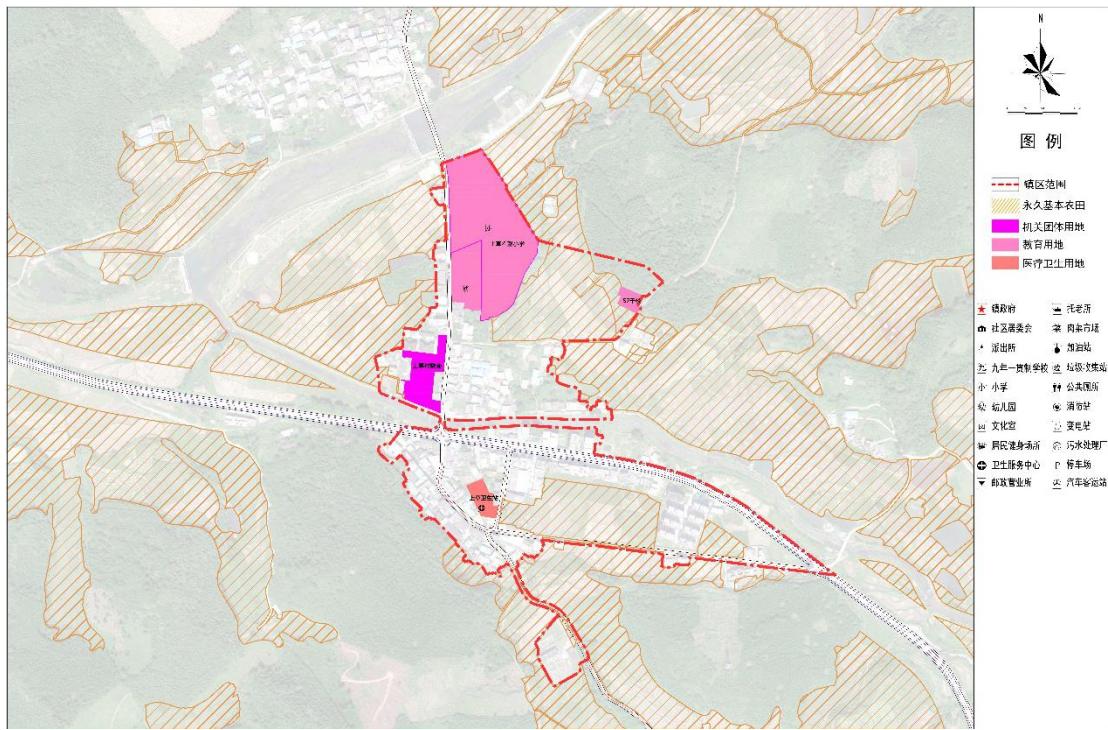
2. 教育设施

规划范围内教育设施用地共 2.29 公顷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有两处，用地面积为 2.21 公顷，分别是上草小学（1.83 公顷）和一处幼儿园（0.38 公顷）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.73%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一处，为 57 干校，用地面积为 0.08 公顷。

3. 医疗卫生设施

规划范围内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共 0.14 公顷，占城镇建设

用地的 1.38%。规划保留永和镇中心卫生院上草分院 1 处。

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五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

1. 给水工程规划

镇区现状没有自来水厂，水源为山体蓄水池，取用管道直通式取水，规划给水厂 1 处，用地面积为 0.11 公顷，供水规模为 0.3 万 m^3/d 。

2. 排水工程规划

根据规划区污水量预测，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，占地面积 0.07 公顷。

3. 电力工程规划

规划保留现状 35kv 上草变电站，用地面积为 0.38 公顷，容量为 $2 \times 4MVA$ 。

4. 通信工程规划

通信工程通过永和镇电信设施提供服务。

5. 燃气工程规划

规划范围用气由镇区燃气站提供。